

精于专业 心怀大爱

全市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素能提升培训会在淮阳举行

本报讯 3月13日,周口市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素能提升培训会在淮阳区成功举行。会议由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雪涛主持,周口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戚发政、副主任刘勇,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主管领导、专职检委会委员、未检业务骨干参会。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落实最高检“三个管理”工作要求,切实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提升未检干警业务素能,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会议特邀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王进娜进行授课。作为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

赛能手,王进娜在未检领域经验丰富、成绩斐然,她办理的多起案件入选陕西省典型案例。她从法律适用、证据收集、程序规范、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4个方面入手,详细讲解了如何高质效办好未成年人案件,为周口市未检干警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专业指导,并对他们提出了“精

于专业、心怀大爱”的期望。此次培训会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对提升周口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参会人员纷纷表示,他们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业贡献更多力量。(通讯员 许方方)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主持公开听证会 把办案过程“晒出来”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提升检察机关办案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3月17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对1起盗窃案件、2起交通肇事案件、2起故意伤害案件的5名犯罪嫌疑人拟作相对不起诉决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主持,市人民监督员、听证员、案件承办人、书记员及当事人参加公开听证会。

向参会人员进行了阐明,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对拟作相对不起诉的5起案件逐案进行公开听证。承办检察官逐一介绍了各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案件事实,针对各案件当事人所具有的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取得谅解等法定从轻、减轻及酌情从轻处罚的情节,结合审查了解的案件起因、社会矛盾化解等情况,分析各案件当事人犯罪行为的

社会危害性,阐释拟作相对不起诉对法律适用相关依据。各案件当事人对犯罪事实分别进行了陈述,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听证人员在听取各方陈述且全面了解案件事实后,逐案发表意见,认为这5起案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意见,并高度认可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中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真正做到了将案件审查处理过程置于阳光下。

此次公开听证会既是项城市人民检察院贯彻最高检“应听证尽听证”要求的具体体现,也是落实司法为民办案理念的重要途径。下一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将努力延伸检察听证的广度和深度,依法能动履职,以高质效的听证工作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以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通讯员 王春霞 鲁雨)



视觉新闻

近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朱艳华(右一)一行来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对口帮扶点商水县平店乡刘大庄村,走访慰问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驻村干部。图为朱艳华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驻村干部进行座谈交流。通讯员 莫蓓蕾 摄

川汇区人民检察院

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报讯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3月13日,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川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联合川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以“公益诉讼助力消费者权益保护”为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以法治力量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和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设置咨询台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向群

众讲解公益诉讼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通过此次集中宣传活动,检察干警不仅展示良好形象,还进一步拉近了检察机关与群众的距离,引导群众增强消费维权意识。下一步,川汇区

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公益诉讼职能,紧盯互联网新业态食药安全、预付消费等消费领域,加强与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深度合作,以法治之力筑牢消费者权益“防护墙”,为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贡献检察力量。(通讯员 焦红军 刘瑞华)

川汇区人民法院

深入银行走访调研 联动护航金融安全

本报讯 为妥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位红星一行来到中原银行周口分行开展走访调研,充分了解金融机构司法需求,共商金融风险防控举措。走访过程中,位红星介绍了川汇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的基本情况,详细解答了中原银行周口分行负责人提出的涉金融案件相关问题,讲解了如何加强金融领域的诉源治理、多元纠纷、诉调对接等问题。中原银行周

分行负责人就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情况和该行金融纠纷案件审理执行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并结合实际,提出了他们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川汇区人民法院将继续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延伸司法职能,持续深化金融案件诉源治理,推进多元协同共治,以切实行动提升金融纠纷化解质效,为服务保障川汇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通讯员 薛艳伟 徐慧娟)

淮阳区人民法院

“云上法庭”助审判 相隔千里化纠纷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王店人民法庭通过互联网远程庭审系统,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2018年,在周口市经营小商铺的杨某因资金链紧张,向远在北京的好友张某借款1万元,并承诺“3个月内归还”。2020年,杨某再次向张某借款8000元,并承诺生意好转后立即还款。然而,几年过去了,杨某迟迟不肯归还1.8万元借款,无奈之下,张某将杨某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考虑到张某远在北京,往返不

便,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采用互联网远程庭审方式审理此案。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意见,耐心细致地进行释法明理。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事后,张某对淮阳区人民法院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和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表示感谢。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探索智慧司法新途径,为更多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公正的司法服务,让公平正义在“云端”加速实现。(通讯员 刘俊杰)

鹿邑县人民法院

开展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

本报讯 为有效提升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妥善化解土地纠纷,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试量人民法庭法官侯俊涛以“土地纠纷调处与法律规定”为题,为辖区人民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试量镇司法所所长郭成林受邀参加培训会。培训会上,侯俊涛通过“理论+案例+实践”模式,结合日常审理的真实案件,对土地纠纷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细致剖析,对人民调解员提出的各类问题给出专业意见,有效增强了参训人员对土地纠纷法律规定的理解能力和应用能力。

郭成林详细讲解了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时应遵守的基本原则、调解工作中的注意事项及如何做好自我保护等内容。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非常丰富,对妥善处理土地纠纷具有很强的指导性。今后,他们将继续主动学习,不断提升调解工作水平和专业素养,提高调解效率,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下一步,试量人民法庭将继续做好基层治理的“桥头堡”,持续发挥小法庭的“大作为”,为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贡献司法智慧。(通讯员 杨祥博)

交通事故酿悲剧 温情调解暖人心

2017年的一场交通事故,让两个原本亲密无间的家庭产生了纠纷。近日,在项城市人民法院南顿人民法庭庭长赵小珂的调解下,这起纠纷得以妥善化解。2017年8月份,韩某甲请亲戚韩某乙帮忙拉货物,货物装完后,由于货车溜车,导致韩某乙死亡。随后,两家就赔偿事宜达成协议。协议签订后,因韩某甲一直未履行该协议,韩某乙的家人将其诉至项城市人民法院。赵小珂在接到案件后,深知这起案件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决定先对双方的情况进行深入了解。赵小珂通过与韩某甲沟通,得知他已经接受了刑事处罚,不愿再进行后续赔偿。韩某乙的家人表示,痛失爱子的伤痛让他们无法释怀,韩某甲必

须为自己的过错付出代价。了解到这些情况后,赵小珂决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她从亲情、法律、道德等多个角度,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在赵小珂的耐心调解下,韩某甲当场将赔偿款交给了韩某乙的家人,并向他们诚恳地道歉。韩某乙的家人含泪接过赔偿款,表示愿意放下恩怨,和韩某甲重归于好。赵小珂用耐心、细心和责任心不仅化解了双方的矛盾,还修复了两个家庭破碎的亲情,让这个原本悲伤的故事有了一个相对圆满的结局。(通讯员 高丰)

我的装修款去哪儿了?

通讯员 王言

“俺前后交了15万元装修款,房子却没有装修,装修公司老板找不到了,店面也关了,这可怎么办啊?”刘老汉向民警哭诉道。事情的起因还得从2022年说起。2022年的一天,刘老汉经人介绍,与某装修公司老板蔡某签订了装修合同,并预付10万元装修款。几个月过去了,房子未如期动工,蔡某称接单多,等工人忙完就给刘老汉家装修房子,并以制作装修效果图、预定柜子等为由,又先后向刘老汉索要5万元。将近一年的时间过去了,房子仍无装修迹象。刘老汉发现蔡某电话无法打通后,立即来到该装修公司,却发现该装修公司大门紧闭,门口还坐着不少和他情况类似的人,刘老汉这才意识到他可能被骗了,随即报了警,于是发生了文章开头

的那一幕。**是民是刑 案件何去何从**到底是民事合同纠纷还是涉嫌刑事诈骗犯罪?侦查机关对该案性质是否属于刑事案件范畴、是否应当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存有疑虑。随后,侦查机关商请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迅速指派多名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就案件性质、核心争议等问题与侦查机关进行会商,最后认为蔡某的行为涉嫌合同诈骗罪。**由表及里 还原案件事实**经查,蔡某在明知其经营的装修公司资金链断裂、已存在大量未

履行合同的条件下,仍通过双重手段实施诈骗,一方面继续与新客户签订装修合同,另一方面以追加施工项目为由,向已签约客户索取额外款项。蔡某通过伪造履约假象,诱导被害人支付款项,先后骗取39名被害人118万余元。蔡某将所获赃款用于网络赌博、吃喝玩乐,其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化解纠纷 法理情相融通**案件办理过程中,面对39名情绪激动的受害人,承办检察官耐心倾听诉求、疏导安抚情绪,同步开展普法教育,引导受害人通过合法途径理性维权。在讯问环节,承办检察官向蔡某阐释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并

督促其退赃退赔,争取谅解。为落实赔偿事宜,承办检察官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入户开展释法说理,劝解蔡某的家人退赔受害人经济损失,蔡某的家人表示愿意代为退还违法所得。目前,该案件已移送郸城县人民法院。接下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依法履职,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保持密切沟通交流,确保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检察故事



周口政法公众号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史磊 陈永团